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6〕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调取造纸企业退出相关资料的函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于2018年依法依规组织实施14家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为确保平稳有序推进企业关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与各企业签订《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停产协议书》。协议第二条就奖补标准明确约定：“根据各造纸企业的产能，奖补按岳阳市周边县市区的平均水平计算，此款项在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给乙方。如周边县市另有其他奖补政策和奖补资金，甲方应按同等标准奖补给乙方，确保奖补标准不低于其他周边县市的平均水平”。

上述14家关停企业中，汨罗环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汨罗市天宝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我市奖补标准未达到周边县市平均水平为由，于2025年7月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分别要求增加补助差额1287.48万元、940.86万元。君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作出行政判决，责令两家企业所在地的三江镇人民政府，就《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停产协议书》第二

条相关请求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我市高度重视造纸企业退出后续及信访维稳工作，多次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处置。鉴于企业诉求涉及周边县市区奖补标准核定，为依法稳妥履行法院判决、妥善化解争议，现特商请贵委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1.2018年以来省和岳阳市对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和君山区4个县市区造纸企业退出的奖补资金明细；

2.2018年以来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和君山区对造纸企业县级配套的奖补资金明细；

3.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和君山区4个县市区各造纸企业的产能明细。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附件：1.汨罗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停产协议书

2.君山人民法院判决书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5日